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报送部门单位（盖章）：山东省财政厅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700000101702-00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3700000101702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请及受理。 （1）申请人提交申请。包括窗口提交、信函提交、网络（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 （2）受理（现场受理、信函受理、网络受理）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 2. 公示。（查询网址： www.sdkjxxw.cn ） 3. 准予并发放审批决定书。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决定书类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下，长期有效。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全体合伙人或股东签字、加盖人名章和事务所公章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首席合伙人或股东签字、加盖人名章和事务所公章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每名合伙人或股东分别填写一份。合伙人或股东本人签字、加盖人名章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只填写合伙人或股东以外的注师情况，如没有其他注师，填“无”，首席合伙人或股东签字、加盖人名章和事务所公章 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6.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7.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以下二选一）：a. 近5年连续执业签字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等（每年一份）；b.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仅用于连续执业满3年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满10年的股东或合伙人） 8.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人员转出手续 9.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22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15个工作日）	需邮寄证书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	3700000101702-00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3700000101702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请及受理。 （1）申请人提交申请。包括窗口提交、信函提交、网络（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 （2）受理（现场受理、信函受理、网络受理）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 2. 公示。（查询网址： www.sdkjxxw.cn ） 3. 准予并发放审批决定书。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决定书类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下，长期有效。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字、加盖人名章和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3.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字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6.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仅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7.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	22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15个工作日）	需邮寄证书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37000001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请及受理。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包括窗口提交、信函提交、网络(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 (2) 受理(现场受理、信函受理、网络受理) 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2. 公示。(查询网址: www.sdkjxxw.cn) 3. 准予并下达批复。由窗口人员邮寄临时执业证书。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4.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5.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6.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7.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15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需邮寄证书的, 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4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3700000601701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请及受理。供应商通过邮寄或直接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2.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获取方式: 直接领取或由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1. 投诉书 2. 质疑函及质疑答复 3. 营业执照副本(投诉处理信息核实需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诉处理信息核实需要) 5. 授权委托书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投诉处理信息核实需要) 7. 证据 特别提醒: 以上材料的份数, 请根据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的数量来准备。	3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书面答复的, 申请人支付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裁决
5	联合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3700000701709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接收资料。接收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联合报送的《XX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汇总表》, 以及省民政厅报送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XX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汇总表》。 2. 联合公布。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联合公布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XX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汇总表》(由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联合报送我厅) 2. 《XX年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汇总表》(由省民政厅报送我厅) 3. 《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由省民政厅报送我厅)	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联合发文公布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6	联合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3700000701702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接收资料。接收省级税务机关初审后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2. 联合确认并公布。省财政、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确认, 并于每年5月底前和12月底前联合发文公布。	1. 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由省税务部门报送我厅)	每年5月底前和12月底前联合发文公布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7	联合认定转制文化企业			转制文化企业认定	37000007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接收资料。接收省宣传部门提供的申请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相关资料。 2. 联合确定并发布。省宣传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联合确定和发布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1. 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由省宣传部门报送我厅)	15个工作日内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变更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查看具体申报材料, 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 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 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 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9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查看具体申报材料, 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 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 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 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4. 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 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0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变更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查看具体申报材料, 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 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 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4. 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 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1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查看具体申报材料, 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 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 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 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查看具体申报材料, 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 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 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 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	资产评估机构分立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查看具体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合伙人注销协议或股东会注销决议（原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2. 注销申请（原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3.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5.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6.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8.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资产评估协会出具） 9.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10.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分立后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4	资产评估机构合并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查看具体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合伙人注销协议或股东会注销决议（被吸收机构出具） 2. 注销申请（被吸收机构出具） 3.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合并后的机构出具）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合并后的机构出具） 5. 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并后的机构出具） 6.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合并后的机构出具）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5	资产评估机构转制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查看具体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4.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6.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资产评估协会出具） 7.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8.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6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37000007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查看具体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在省财政厅网站 (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 公开，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2. 注销申请	10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换发新执业证书(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3.章程修正案(或分所管理办法)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交回原执业证书,换发新执业证书) 重要提示:去工商局变更之前请先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进行事务所重名查询,再去工商局核准名称。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18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换发新执业证书(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由原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合伙人或股东情况汇总表 3.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法人为原所股东,且无股份变更,无需提供股权转让协议) 5.章程修正案 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交回原执业证书,换发新执业证书)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19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审核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股东情况汇总表 3.股东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法人为原所股东,且无股份变更,无需提供股权转让协议) 5.章程修正案	即办件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0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审核办理。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合伙人或股东情况汇总表 3.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需变更前及变更后股东(合伙人)同时签字 4.股权转让协议 5.章程修正案	即办件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1	会计师事务所经营场所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换发新执业证书(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3.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4.章程修正案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交回原执业证书,换发新执业证书)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2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迁入我省)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窗口人员寄送新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寄回签发单位)。	1.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交回原执业证书,换发新执业证书)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寄回材料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3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迁出我省)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提交备案,纸质材料邮寄。 2.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窗口人员寄送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1.迁入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一式两份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寄回材料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终止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备案, 纸质材料邮寄。 2. 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1.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表 2. 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股东会决议或变更决定书 (如果是总所终止, 需先办理分所执业终止, 才可办理总所终止)	即办件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备案, 纸质材料邮寄。 2. 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 换发新执业证书 (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分所发生变更、终止备案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 变更情况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提交申请均由总所办理。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交回原执业证书, 换发新执业证书) 3. 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4. 分所管理办法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寄回材料的, 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备案, 纸质材料邮寄。 2. 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 换发新执业证书 (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分所发生变更、终止备案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 变更情况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提交申请均由总所办理。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原件 3. 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4. 分所管理办法 重要提示: 分所负责人必须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寄回材料的, 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办公场所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备案, 纸质材料邮寄。 2. 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3. 换发新执业证书 (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分所发生变更、终止备案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 变更情况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提交申请均由总所办理。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合伙人协议或股东会决议 3. 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4. 分所管理办法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交回原执业证书, 换发新执业证书)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寄回材料的, 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终止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备案, 纸质材料邮寄。 2. 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分所发生变更、终止备案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 变更情况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提交申请均由总所办理。 1.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2. 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 总所股东会决议或变更决定书	即办件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29	会计师事务所 (分所) 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年度备案	3700001001703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材料提交。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提交备案, 纸质材料邮寄。 2. 受理审核。 办理进程查询。网络查询网址: (http://acc.mof.gov.cn)	1.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 含对网上报备和书面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由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签章 2. 会计师事务所 (含分所) 基本情况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股东) 情况汇总表 4. 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 (该年度) (中介服务) 5. 会计师事务所该年度境外 (含港澳台及外国) 审计业务情况表和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6. 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之间一体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 7.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接受检查、被处罚情况 (含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以及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说明 8. 保单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需提交)	即办件	需邮寄证书、寄回材料的, 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是	否	否	其他权力
30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37000010017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请及受理。申请人向财政、海洋主管部门递交减免海域使用金申请材料。 2. 审核批复。海洋与渔业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省财政厅综合处接收后办理, 省财政厅会同海洋与渔业部门印发审批文件, 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1. 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额度、减免期限、减免用海面积等内容)	收到海洋部门审核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申请人承担审批文件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其他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省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	3700001001707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请及受理。申请人申请免缴省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省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核批复。海洋与渔业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省财政厅综合处接收后办理，省财政厅会同海洋与渔业部门印发审批文件，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1. 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包括免缴理由、免缴金额、免缴期限等内容）	收到海洋主管部门审核意见10个工作日内	申请人承担审批文件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其他权力
32	会计高级资格评审			会计高级、正高级资格评审	3700001001708	公民	1. 网上提报资料。登录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http://124.128.251.110:8185/），注册个人账户，按系统要求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资料扫描件，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下载打印4份；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www.sdkjxxw.cn）下载打印《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 2. 现场审核、缴费。将《评审表》《监督卡》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审核通过后去指定银行缴费。 3. 组织专家评审。 4. 公示。评审结果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公示15天，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5. 退还材料。《评审表》《监督卡》以快递方式送达本人，评审结果正式文件以快递方式送达呈报单位。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4份（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市及以下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省直部门人员由省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所有申请人材料报送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15天）	1. 评审费360元/人 2. 材料寄回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其他权力
33	会计正高级资格评审			会计高级、正高级资格评审	3700001001708	公民	1. 网上提报资料。登录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http://124.128.251.110:8185/），注册个人账户，按系统要求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资料扫描件，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并下载打印4份；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www.sdkjxxw.cn）下载打印《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 2. 现场审核、缴费。将《评审表》《监督卡》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审核通过后去指定银行缴费。 3. 面试。以山东会计信息网通知公告、短信、电话的形式通知本人，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 4. 组织专家评审。 5. 公示。评审结果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公示15天，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6. 退还材料。《评审表》《监督卡》以快递方式送达本人，评审结果正式文件以快递方式送达呈报单位。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4份（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市及以下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省直部门人员由省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所有申请人材料报送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15天）	1. 评审费360元/人 2. 材料寄回的，申请人承担邮寄费用	否	否	否	否	其他权力
3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370000100171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查看具体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在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公开，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4.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6.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资产评估协会出具） 7.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8.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15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其他权力
3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370000100171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申报及受理。申请人通过登录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查看具体申报材料，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递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资产处接收后办理。 2. 公告。省财政厅资产处审核后印发公告，在省财政厅网站（http://www.sdcz.gov.cn/sdczww.s?method=lanmu&cid=265）公开，申请人可到省财政厅资产处领取纸质公告文件也可由省财政厅寄送纸质公告文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4. 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6.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资产评估协会出具） 7.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8.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15个工作日内	需邮寄纸质公告的，申请人承担寄送费用	否	否	否	否	其他权力